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堯

電話：04-22289111*35612

電子信箱：cehceh9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就字第1130041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報名簡章 (387240000J_113004151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13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」，惠請貴府推薦及轉知所轄相關工會團體或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協助宣傳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青年就業技能，本府辦理113年度職人傳承新秀選拔活動，選拔職類為「服裝設計及製作」、「花藝」、「金工」、「皮革製作」、「藝術砌築」及「烹飪及烘焙」，共計6項職類，每職類預計選拔出4組職人及新秀，完成提案作品，並將以職類特色、產業發展及傳承為核心，輔以獲選職人及職場新秀的學習歷程、個人事蹟及作品故事等，拍攝具傳承及教育意義之影像短片。獲選者頒贈獎牌及職人獎金20,000元、新秀獎金10,000元。
- 二、本活動報名資格：以職人與新秀2人1組團體報名，得自行報名或經各縣市政府立案之工、協會團體、社團法人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等推薦參加。

社會處

113/02/23 16:05



1130016805

有附件

(一)職人：從事各選拔職類本業工作傳承達5年以上經歷且具傳承新秀實績之工作者。

(二)新秀：年滿18歲以上從事各選拔職類工作之工作者，或高中職以上學生。

三、本活動採書面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(以郵戳為憑)。報名簡章請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公告訊息/職人傳承新秀選拔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